



人保寿险花样年华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花样年华终身寿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2.0% 年复利形式增加。计算公式为：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2.0\%)^{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三)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不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前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 (二)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三) 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含 18 周岁生日当日）之后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不满 41 周岁</td><td>160%</td></tr><tr><td>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td><td>140%</td></tr><tr><td>满 61 周岁</td><td>120%</td></tr></tbody></table>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重大自然灾害 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 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则我们在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四)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猝死；

(2)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4)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五）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7.4 保单贷款”、“7.5 转换年金权益”、“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6 未还款项”、“脚注 10 意外伤害”、“脚注 21 利息”、“脚注 23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七）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合同解除（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三、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40 周岁，男性，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3 年交。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利益(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264200	160000	264200	28000
2	42	100000	200000	269484	280000	264200	74300
3	43	100000	300000	274874	420000	264200	189100
4	44	-	300000	280371	420000	264200	240900
5	45	-	300000	285979	420000	264200	292900
6	46	-	300000	291698	420000	264200	298500
7	47	-	300000	297532	420000	264200	304200
8	48	-	300000	303483	420000	264200	310000
9	49	-	300000	309552	420000	264200	315900
10	50	-	300000	315743	420000	264200	321900
20	60	-	300000	384890	420000	264200	389000
30	70	-	300000	469178	473900	264200	473900
40	80	-	300000	571926	577600	264200	577600
50	90	-	300000	697174	704100	264200	704100
60	100	-	300000	849851	858300	264200	858300
66	106	-	300000	957071	957071	264200	957000

特别说明：

1.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